

劳务作业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全称）：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全称）：郑州思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次中标确定的劳务作业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辖区环卫清扫保洁项目 A 包。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城市环境卫生保洁，公共环境卫生，市容市貌整治、垃圾桶、垃圾池等垃圾收集、清运等；

三、承包方式

1、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工具、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劳务作业总承包。

2、劳务作业所需的工具、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环卫作业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四、合同价款

总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贰万元整（小写：5820000.00元）。

五、承包期限

本次承包期限：2025年9月6日至2027年9月5日。

六、乙方必须遵循以下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清扫保洁要求：道路清扫保洁必须按照国家和市、区有关规定进行清扫保洁。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一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和市政道路实际，制定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2、承包期内，甲方负责乙方作业质量的考评。

3、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如发现有转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每月 30 日将上月相关费用划拨至乙方帐户。遇国家规定的节假日等特殊情况时，时间往后顺延。乙方在收款后，需提供相关收款凭证。

5、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调。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组织落实考核办法并制定实施细则，全天巡回保洁。严格遵循国家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清扫路面、清运、收集、运输垃圾，按照规定建立台帐。乙方需服从甲方业务管理、监督和指导。

2、按照桐柏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道路面积，乙方保证配置不少于 70 位清扫保洁人员，8 台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工具，3 台垃圾清运车辆，2 台道路清洗车辆。如发现人员或者机械设备未达到承诺标准，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处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服务的道路，如遇市政规划拓宽改造或市政施工等需要增减服务面积的，乙方无条件负责新增路段的清扫保洁或减少相应的服务面积，做好新增道路的清扫保洁工作，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标准及要求按本合同规定执行期满后同时终止。

4、在遇到重大活动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按甲方指定的路段和区域进行必要的保洁作业，并确保作业质量。

5、乙方应加强人员管理，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安全、遵守交通规则、守法守纪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企业形象。乙方应作好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安全防护用品、用具、标志、服饰等，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出现人身安全事故（因公伤、残、死亡等）及其他意外情况或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发生的一切损害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和解决，而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纠纷也均由乙方处理解决。如果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6、乙方需按照市定标准要求，环卫职工工资不低于 2598 元/月，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不得随意克扣工人工资。

7、严格执行安全规定，不得违规作业。用工人员（包括伤、病、残疾人员）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使用。

8、乙方须合法经营，承包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责任事故或其它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9、乙方自行配置作业工具及工装且必须符合甲方的统一标准和要求；

10、乙方负责保洁人员的工资、人身意外保险、机械使用费、燃油费、工作服装费、办公费、耗材费、员工福利、企业利润、税金、风险、经营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乙方须垫付缴纳保洁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采购人会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支付乙方保险费用），乙方保洁人员在工作中造成的工伤、伤亡等事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1、乙方须与用工人员依法签订用工协议，有关责任应在协议书中明确表述。

12、鼓励乙方实行机械化作业，机械化作业需要技术人员操作的，由乙方负责配备。机械化工具发生故障，后期维修维护等由乙方负责，不得影响甲方工作进度。乙方承担机械化（如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车辆和工具）的配备及维修。清扫保洁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乙方运往垃圾中转站。路面遗散的大堆生活垃圾、由乙方及时组织清理运至垃圾处理厂。

九、甲、乙双方作业任务的交接

关于甲、乙双方作业任务交接的相关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十、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环卫清扫保洁费用，经采购人检查考核合格后，每月 30 日将上月相关费用划拨至乙方帐户。遇国家规定的节假日等特殊情况下，时间往后顺延。乙方在收款后，需提供相关收款凭证。

十一、其他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如有和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以法律、法规为准。

2、甲乙双方不得违约，不得擅自中止合同，如单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向对方按中标合同价的 3% 支付违约赔偿金，同时终止合同。

3、如遇以下任一项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甲方损失：

①乙方在工作中出现打架斗殴、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一旦发现遂解除合同；

②《劳务作业承包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需将人员及机械全部到位。若在规定时间内人员和机械到位率低于承诺的百分之九十（含百分之九十）且影响正常工作的。

③在市（区）级检查考评中，出现了附件二《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中原政办【2019】1号》文件中甲方被扣款的情形。

④被群众投诉或被媒体曝光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4、合同期满、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继续服务，直到与甲方指定的单位完成工作交接后方可撤出。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5、合同期满，本合同终止。

6、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7、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主管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补充条款

甲方因上级单位调整管理模式，要求终止合同的，甲方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签章）：

代表人：



2025年9月3日

袁磊斯

乙方（签章）：

代表人：



2025年9月3日